

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「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，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，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；其運動種類、規模、經營之許可、廢止與撤銷、安全設施或措施、體育專業人員、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、醫療衛生、保險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加強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維護，爰擬具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草案，其要點如下。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許可應檢送之文件、資料。許可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撤銷或廢止時，亦同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飛行場域之設置及其設施、設備。(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)
- 五、飛行運動業應進用合格專業人員。(草案第六條)
- 六、飛行運動業提供載飛體驗服務應遵行之規定。(草案第七條)
- 七、飛行運動業應公開揭示之資訊。(草案第八條)
- 八、飛行運動業僅得提供符合資格者進行自由飛行運動。(草案第九條)
- 九、退費之條件及基準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、發生飛行運動事故時，飛行運動業、地方主管機關應為之處置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一、因執行業務發生飛行運動事故時，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應即停止執行業務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二、僅辦理飛行運動教學、推廣及賽事時，申請許可得免檢具之文件及應遵行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三、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，應遵行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四條)

十四、各級主管機關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派員查核。(草案第十五條)

十五、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(草案第十六條)

十六、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取得設置或經營許可者，應撤銷之。
(草案第十七條)

十七、非於合格飛行場域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，地方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十八條)

十八、飛行運動業之經營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十九條)

十九、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。(草案第二十條)

二十、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營飛行運動業者，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完成補正。(草案第二十一條)